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
承辦人：江昶毅

電話：02-2381-5132轉316

傳真：02-2389-9501

電子信箱：db-121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園字第1153035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1份 (43868190\_1153035586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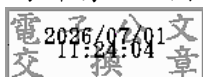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再次宣導本市校園樹木修剪應依「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林士斌副秘書長115年6月29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不當修剪再度引發輿情，請大局督導各校樹木修剪時應依「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並全面禁止施作截幹修剪法（斷頭修剪法，Topping cut）。
- 三、查臺北E大已開設【環境教育】樹木修剪（修剪技術篇）、【環境教育】樹木修剪的基礎知識、【環境教育】臺北市樹木修剪技術教育訓練等線上課程資源可供承辦人員參考。
- 四、同函一併副知本市市立學校遵辦，如有遺漏敬請大局再行協助發函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（含附件）



內湖高工 1150701



\*NSAA1156007461\*